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萬欽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萬欽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張萬欽因懷疑白牌計程車司機陳昱源侵占其配偶張謝明俐遺失在陳昱源車上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7,000元，竟與郭武正(已審結)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晚間8時15分許，在臺東縣○○鄉○○路000號悅園民宿，由郭武正先用右拳毆打陳昱源之左額、嘴部，再由張萬欽雙拳齊下毆打陳昱源之頭部，致陳昱源受有頭部挫傷、前額撕裂傷、嘴唇撕裂傷、牙齒斷裂等傷害。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萬欽於本院歷次訊問、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均坦承不諱（本院卷1第221頁、第231頁、第242頁），核與告訴人陳昱源、同案被告郭武正、證人張謝明俐、張子榆等人分別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12至13頁、第27頁、第39至42頁，交查卷第21至23頁、第69頁)，並有臺東基督教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憑(偵卷第67至69頁、第73至112頁)，是被告之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均堪予採信，自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與同
03 案被告郭武正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04 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同案被告郭武正因懷
06 疑告訴人侵占張謝明俐所遺失現金，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
07 率爾以事實欄所載方式對告訴人施暴，致告訴人受有事實欄
08 所示之傷勢，顯見被告情緒控管能力不佳，亦欠缺對他人身
09 體法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當；復考量被告雖犯後坦承犯
10 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
1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如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
13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身體狀況，及被告、檢察官就科刑範
14 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本院卷3第217至232頁、第244至245
15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
16 資警惕。

17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

18 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復以「如果今天拿不到
19 錢，就要帶你到山上埋」等語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
20 懼，而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等語。經查，
21 告訴人於警詢時固證稱其於案發時遭恐嚇前揭言語等情，然
22 就何人恐嚇告訴人等情，告訴人僅指稱係遭「客人哥哥」恐
23 嚇，就「客人哥哥」之具體身分，則未見告訴人有何向警證
24 述或指認之情形，此有告訴人於111年10月27日之警詢筆錄
25 可憑（偵卷第39至42頁）；另證人張謝明俐於檢察事務官詢問
26 時證稱：案發時沒有聽到被告有對告訴人恐嚇前揭言語等語
27 （交查卷第23頁），證人張子榆於警詢則證稱：當時雖有聽到
28 有人以前揭言語恐嚇告訴人，但已經忘記是何人所為等語
29 （偵卷第27頁），勾稽上開證人證述內容，渠等對於告訴人是
30 否有遭被告恐嚇等情，告訴人及證人張子榆均證述無法確
31 定，而證人張謝明俐則為否認之證述，則告訴人是否遭被告

01 恐嚇已非無疑，自難僅憑告訴人前揭單一指訴而遽認被告有
02 恐嚇危安犯行。基此，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若然
03 成罪，因公訴意旨認與本院論處之傷害罪部分，具有吸收犯
04 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許莉涵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凱玲、許莉涵
07 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姚亞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4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15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郭丞凌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